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保证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爱玲女士、盛希泰先生及董事王静莲女士 3 名成员组成。

潘爱玲，女，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盛希泰，男，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静莲，女，中共党员，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及会议召开情况

（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山东证监局的相关要求，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 日、3 月 23 日先后召开三次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沟通和总结。

（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

1、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1)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并一同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审阅了公司编制完成的 2017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意提交大信予以审计。

(3) 在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大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大信出具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其编制的 2017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

(4) 根据审计时间安排，大信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其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核。

(5) 基于大信在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建议。

2、审计委员会对大信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估

执行年审的会计师，在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其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大信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

综上所述，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潘爱玲、盛希泰、王静莲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